

國立政治大學 106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 ※一律採網路報名
-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系所「資料繳交方式」 規定辦理
-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06年4月5日上午9時起至4月10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06年4月5日上午9時起至4月11日下午5時止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106年4月11日止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網址: 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06.02.20(一)起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6.04.05(三)上午9:00~106.04.10(一)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6.04.05(三)上午9:00~106.04.11(二)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報名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106.04.11 (二)(逾期不受理) ※依各系所「資料繳交方式」規定辦理
寄發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通知 寄發准考證	106.04.24(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②無筆試之系所寄發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通知 ②有筆試之系所寄發准考證 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亦可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查詢。
筆試	106.05.06(六) ◎各系所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請詳附錄八。
一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106.05.06(六)~106.05.08(一)
公告一階段系所錄取名單 暨 二階段系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	106.05.16(二) 下午2:00
寄發一階段系所考生成績單 暨 二階段系所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成 績單	106.05.17(三)
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符合口 試資格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成績截止 日	106.05.31(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106.05.20(六)~106.06.05(一)
公告二階段系所錄取名單	106.06.13(二) 下午2:00
寄發二階段系所成績單	106.06.14(三)
二階段系所 (符合口試資格者)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06.26(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106.07.04(二) 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網路報到結果	106.07.07(五)
「已報到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 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106.07.18(二)上午9:00~下午4:00 (請於106年7月13日至18日先行至本校新生服務網更 新新生基本資料,網址http://newstudent.ncc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FAX: (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詳簡章第 18~65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 頁碼
中國文學系	11	18	外交學系	1	41
歷史學系	2	19	東亞研究所	3	42-43
哲學系	4	20	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1	44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1	2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45-46
宗教研究所	5	22	金融學系	3	47-48
台灣史研究所	2	23-24	會計學系	1	49
台灣文學研究所	2	25	統計學系	2	50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2	26	企業管理學系	5	51
教育學系	12	27	資訊管理學系	6	52-54
政治學系	4	28	財務管理學系	2	55
社會學系	1	29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	56
財政學系	3	30-31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3	57
公共行政學系	4	32	傳播學院博士班	5	58
地政學系	3	33	英國語文學系	4	59-60
經濟學系	8	34	語言學研究所	2	61
民族學系	3	35-36	法律學系	8	62
國家發展研究所	5	37-38	應用數學系	1	63
社會工作研究所	3	39	心理學系	2	64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2	40	資訊科學系	2	65

◎總計招收 133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報考資格	1
四、費用	2
五、報名手續	3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5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6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7
十、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方式	7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十二、錄取原則	8
十三、放榜	
十四、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9
十五、申訴程序	9
十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10
十七、放棄錄取報到資格之處理	11
十八、註冊入學	11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2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3-14
参、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5-17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8-65
	18-65
※附錄	
	66-6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6-67 68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6-67 68 69-71
※附錄【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6-67 68 69-71 72-74
※附錄【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6-67 68 69-71 72-74
※附錄【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四】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附表七】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附録 【附録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文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附表六】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表八】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附表七】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附録 【附録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文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附表六】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表八】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網路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附表五】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附表二】排分對應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附表六】可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表九】说外學歷聲明書.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u>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u>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u>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4 月</u> 11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三)審查資料繳交:上網登錄報名後,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並於 4月11日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未依系所學程組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 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處。
-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仍採網路報名,另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備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資料,於106年4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至本校各系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五)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 1.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2.雖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學程組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3.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
- (六)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1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2:00公佈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三)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詳簡章附錄一)。
- ※ 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備註:

-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
-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 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
- 3.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如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如附錄五)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報到、驗 證規定。
- 4.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簡章附表九(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並於報名截止 日前郵寄至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 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 附錄五)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四、費用

- ※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 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 元整。
 -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3-14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 系所組學程為限):
 -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臺灣各縣市、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 (3)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106年4月26日(星期三)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退費規定:

-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全額退費。
- (2)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1,300元整。
 - ①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 所需相關表件。
 - ②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 (3)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 (4) 申請退費程序:請於106年4月26日(星期三)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 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
- (二)口試費:新臺幣1,500元整。(低收入戶者仍須繳交口試費)

成績評 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系所	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 台史所、台文所、華文教學學程、 財政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 國發所、社工所、外交系、東亞所、 日研學程、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 統計系、英文系、語言所、應數系、 資科系	公行系、亞太博學程、企管系、資管系、 財管系、風管系、科智所、傳播學院、		
繳費 方式	於4月24日下午2:00後進入本校招 生專區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 號」,並於5月1日前完成繳費。	於 5 月 16 日下午 2:00 後進入本校招生專 區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備註	1.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簡章第13-14頁) 2. 口試當日,考生請持繳費收據備查。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4.考生個人「繳費帳號」公佈於 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網頁。			

五、報名手續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106 年 04 月 05 日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5:00 止。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106 年 04 月 05 日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04 月 11 日下午 5:00 止。

(三)審查資料繳交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106年04月05日至106年04月11日,依各系所「資料繳交方式」規定辦理。

(四)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	(1)請先詳閱本校招生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系所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 上網取得個人 「繳費帳號」 並「繳費」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500元)。一組網 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3-14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完成繳款之後1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3. 上網輸入報名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15-17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資料	(4)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1)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 並列印報名表留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 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期限不得 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存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 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1)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並於106年4月11日前完成,未依系所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有關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15頁。
	(2)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5. 報名繳交資料	(3)注意事項: ①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 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 不受理報名。
	②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完成寄件或上傳檔 案(依系所學程組規定辦理),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③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 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 規定指定繳交處。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G 供計	①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6. 備註	②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簡章分則 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③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相關通知單(如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通知、准考證、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考生可於考試前三日,主動向報考系所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考試時間及地點。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 公告錄取與口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 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2) 29387892、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u>現場驗證</u>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u>現場驗證</u>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 (二)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並不限制報考多系所組;但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本校各系所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 招生考試。
- (四)同一學年度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學程組辦理驗證及入學。獲博士班甄試正取或已備取遞補者,同時又為博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須提出博士班甄試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否則本校將視為自願放棄博士班入學資格。
- (五)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 (六)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6年9月15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期限,不得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 (八)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九)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請先持<u>醫療診斷證明</u>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四)並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106年4月11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3.提供電腦作答。

- (十一)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四)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申請,相關文件傳真至(02)2938-749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3。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 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五)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 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七)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 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6年9月15日止。
- (十九)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與口試名單、報 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十)本校博士班新生設有「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逕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查詢(連結路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獎學金/新生獎學金)。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有筆試之系所:本校於106年4月24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准考證。
- (二)無筆試之系所:本校於106年4月24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通知。
- (三)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106年4月24日公告於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行上網查詢。
- (四)考生於106年5月1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 1. 請填寫簡章附表七之「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 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五)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筆試日期:106年5月6日(星期六)。
- (二)筆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各系所組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詳簡章附錄八。
- (四)試場分配表於106年5月1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 (五)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106年5月1日(星期一)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 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六)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簡章附錄八)

節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考試時間	08:20 — 10:00	10:20 — 12:00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 (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並遵守。
-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u>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u>外(若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 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 器供考生備用。
- (三)<u>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 (四)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六)考生應作答於試卷上作答區,否則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要求增加試卷用紙。

十、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方式

1 1 100 1	7、口訊口朔、呵间、地點及繳員刀式						
成績評選 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口試日期	106年5月06~08日(星期六~一)	106年5月20日~6月05日(星期六~一)					
口試帳號 查詢日期	1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2:00	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系所	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 台史所、華文教學學程、 財政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 國發所、社工所、外交系、東亞所、 日研學程、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 統計系、英文系、語言所、應數系、 資科系	中文系、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 公行系、亞太博學程、企管系、資管系、 財管系、風管系、科智所、傳播學院、 法律系、心理系					
繳費 方式	於4月24日下午2:00後進入本校招 生專區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 號」,並於5月1日前完成繳費。	於 5 月 16 日下午 2:00 後進入本校招生專 區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注意事項	3.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章第13-14頁)。	¥簡章第 18 頁至第 65 頁。 +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簡 目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考生請逕自上該					

系所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各系所網址請詳簡章分則)。

5.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 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注意 事項

- 6.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 7. 二階段系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00 公布於本校教務處 佈告欄及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本校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 1.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 2.有口試或資料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資料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 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 3.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二、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博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 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 得增額錄取之。
- (五)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六)本項考試缺額流用原則:
 - 放榜前同系所學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 缺額時,得由該系所學程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2.報到遞補後同系所學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如有3組以上者,以「錄取率」低者優先流用。同系所學程組各選考科目之錄取名額遇有 缺額時,依前述原則辦理。若系所學程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上述「錄取率」=(正取報到數+備取遞備數-正取已報到及備取已遞補之放棄數):報名數

3.不同系所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十三、放榜

(一) 放榜日期:

- 1. 一階段系所: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 2. 二階段系所: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 (三)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u>逾期未報</u> 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
 - 1. 一階段系所考生及二階段系所未符合口試資格者: 106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寄出。
 - 2. 二階段系所符合口試資格者:106年6月14日(星期三)寄出。
- (二)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一階段系所、二階段系所未符合口試 資格者:106年5月24日,二階段系所符合口試資格者:106年6月21日)仍未收 到者,請填寫簡章附表七之「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並<u>附貼足回郵信封</u>一個(寫 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 用。

(三)成績複查:

-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七)
- 2. 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符合口試資格者:截止日為106年5月31日;
 - (2)二階段系所符合口試資格者:截止日為106年6月26日。
-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u>郵</u> <u>政匯票</u>,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附貼足回郵 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即 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4. 申請複查僅限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 不得要求試卷重閱。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 關資料。
- 5.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口試或補錄取。
- 6.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五、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20日內(即106年7月3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資料審查或口試。

十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報到程序:錄取生須依規定於報到日期前,<u>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u>, 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報到流程: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期			間	106年5月16日下午2時至7月4日下午5時止 (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	到	方	式	以「上網登記報到意願」方式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 系統登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報公	到	結	果告	(1)106年7月7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2)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公告後10日內(即 7月17日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期			間	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	證	方	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 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證 文 件	1.維護新生基本資料:請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18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網址: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學生證 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30KB 以下 JPG 檔)。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到日繳交,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		
驗所		文		 2. 繳驗學歷(力)證件: (1)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 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		

另繳交影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u>入出國紀錄</u>,惟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 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附錄五) 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 境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3. 未完成驗證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有任何疑義,請於 7 月 25 日中午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4.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驗證當日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106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106年7月7日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
 -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JPG檔),無電子檔者亦可繳交紙本照片。
 -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 (四)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106年9月7日(遇假日則順延)。
- (五)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 (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對於新生資料表填寫有任 何疑義,請電洽(02)29387708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七、放棄錄取報到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06 年 8 月 31 日 (遇假日則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八、註册入學

-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註冊);未依學則規定完成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註銷學籍。
- (二)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繳費註冊截止 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 3. 懷孕、分娩者。
-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錄取考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應否全時在校、申請資格 考試之條件及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轉 63279。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兹附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種 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 育學院、社會科學學 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 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学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 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	13,100 元	14,99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655 元			

(二)學生宿舍費用

1.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本校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 nccu. edu. tw/。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 1.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 2.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臺幣1,5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 (一) 報名費:106年4月0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1.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再上網取得。
 -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口試費:

成績評 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系所	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 台史所、台文所、華文教學學程、 財政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 國發所、社工所、外交系、東亞所、 日研學程、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 統計系、英文系、語言所、應數系、 資科系	中文系、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 公行系、亞太博學程、企管系、資管系、 財管系、風管系、科智所、傳播學院、 法律系、心理系
繳費 方式	於 4 月 24 日下午 2:00 後進入本校招 生專區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 號」,並於 5 月 1 日前完成繳費。	於5月16日下午2:00後進入本校招生專區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3日前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 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mark>繳費帳號</mark>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 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

機(ATM)操作(手續費最高 18 元):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1,500元,口試費1,500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請至第一銀行查詢<u>繳費</u>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u>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u>以現金繳款(填寫<u>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u>(交易代號現金:193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三)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u>無扣款紀錄</u>,即 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 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 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 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 (六)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 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29387893。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 (一)報名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登錄報名資料。
-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106年4月05日上午9時起至106年4月10日下午5時止 (逾期不受理)。
 -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1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 下頁報名流程。
-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自106年4月05日上午9時起至106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逾期不受理)。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已逾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及身份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依據。
- (五) 備妥報名所需審查資料表件並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繳交方式辦理。
 - ※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處。
- (六)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2. 雖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學程組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 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3. 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
- (七)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與口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u>考試前告</u> <u>知</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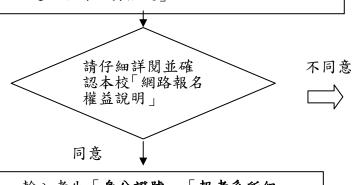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6年4月05日上午9時起至 106年4月10日下午5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離開報名網頁

-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
- 取得「繳費帳號」
- 請至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 完成繳費1小時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 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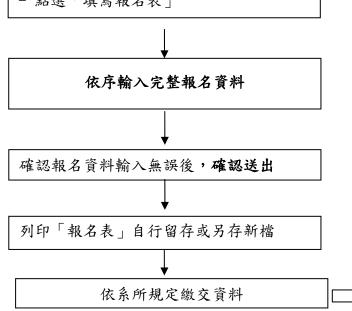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nccu.edu.tw/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 若報考二系所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 二組「繳費帳號」。
- *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報名繳費說明
-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 得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前,依簡章規定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系 所組)。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須完成前項繳費1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 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填寫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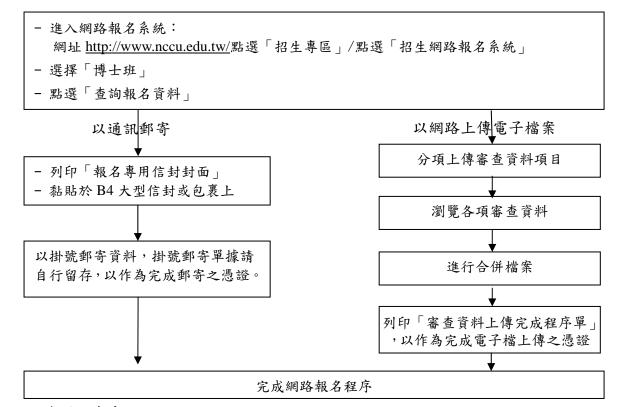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06年4月05日上午9時起至 106年4月11日下午5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 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 受損。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務請列印報 名表自行存查,以確認完成網路報 名。
- * 務必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前,依各系 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 表件。

(三)繳交資料(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106年4月11日(星期二),逾期不受理。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一、系所採通訊郵寄:

- 1. 請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或包裹上,將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前述之 B4 大 型信封或包裹內,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招生系所,或於指定時間親送至系 所辦公室。
- 2. 如指定郵寄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人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同一系所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3. 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二、系所採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3. 考生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 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4.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就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 5. 電子檔上傳完畢並執行檔案合併後,請自行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存查。
- 6. 第一次進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2個系所以 上,其中一系所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系所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 格	中國語文學科、歷史、哲學、外文及其他相關學科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筆試					
考試	40% 筆試 一、中國文學史(包括中國文學批評史) 科目 二、中國學術流變史(包括經學史)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参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總成	口試 日期 30% 時間 6月3、4日【星期六、日】,上午 09:00 開始					
人 比	地點 百年樓 330303 教室					
例	資料 1、論文著作 15% 30% 2、研究計畫 15%					
應行缴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著作。 2. 研究計畫。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至少一份正本)。 4. 其他論文著作。 5. 自傳。 6. 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5月22日(一)17:00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至本校中國文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代表作題目,共一式五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中國文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論文著作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71, 林助教 網址:http://www.chinese.nccu.edu.tw/					

(所)別	歷史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1121						
特定報考資 格	歷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日期						
考試	筆試 0% 料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佔總成	口試 日期 55% 時間 5月8日【星期一】,上午09:00 開始						
人 比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例	資料 審查 45% 1. 論文著作 2. 研究計畫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總表 (碩士班及學士班)。 3. 研究計畫。 4. 論文著作。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 他 規定事項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121;(02) 29387044, 張助教						
57 54 54 MA	網址: <u>http://www.history.nccu.edu.tw</u> /						

系(所)別	哲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 1 3 1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試云	筆試 30%	筆試科目	一、哲學基本問題二、中西哲學史(中西各佔 1/2)1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總成績	口試30%	日期時間	5月7日【星期日】,上午08:30 開始		
比例		地點	百年樓 330226 教室		
.,	資料 審查 40%	同「應	行缴交資料」項目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總表(碩士班)。 3. 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 4. 研究計畫。 5. 論文著作:碩士學位論文(若有其他相關學術著作亦得一併繳交)。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哲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哲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	 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論文著作繳交規定: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三、所寄資料恕不檢還。 1.口試成績				
分之參酌順 序	2.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62,官助教 網址: <u>http://thinker.nccu.edu.tw</u> /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1 1 4 1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考試	筆試 0%	筆試科目			
頃目 及 化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50%	日期時間	5月6日【星期六】,上午9:00 開始		
比例		地點	百年樓四樓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50%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含相關工作經驗)。 2. 研究計畫。 3. 論文著作清單及代表作。 4.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5. 歷年成績單總表(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7. 推薦信二份。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二份(第5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推薦信另附。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其 他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	393091 轉 62952,吳助教		
柳陌貝矶	網址:	http://wv	ww.lias.nccu.edu.tw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 1 5 1				
特定報考 資 格	_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30%	筆試 一、專業英文 科目 二、宗教基本問題研究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_	参加 全體考生 資格				
佔 總 成	口試 40%	日期 5月8日【星期一】,上午09:00 開始				
績 比 例		地點 文學院百年樓 2 樓宗教所圖書室 (330208 室)				
	資料 審查 30%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論文著作:碩士學位論文成品或部分,以及其他相關著作。 4. 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5. 推薦信2封(2位推薦人,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信」)。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宗教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宗教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分別儲存為PDF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資料光碟(忽不接受紙本資料,惟第4項請另行提供正本1份),共一式三份;推薦信另附。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需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如期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730,林助教(E-mail: religion@nccu.edu.tw) 網址: <u>http://www.religion.nccu.edu.tw</u> /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1 1 6 1					
特定報考資 格	台灣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一、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 15% 科目 二、台灣史 15%					
項目及佔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 日期 40% 時間 5月7日【星期日】,上午09:00 開始					
例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資料 審查 30% 二、研究計畫 15%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 2. 論文著作。 3. 研究計畫。 4. 歷年成績單總表。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台灣史研究所辦公室(郵 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台灣史研究所辦 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4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規 總分順 總分順	一、應屆畢業生得於 4 月 21 日前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逾期不受理。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575、63691,張小姐 網址: <u>http://www.taiwan.nccu.edu.tw</u> /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1 1 6 6				
特定報考	一、台灣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資 格	二、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考試	年試 30% 筆試 一、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 15% 科目 二、台灣史 1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總成績比	口試 日期 40% 時間 5月7日【星期日】,上午09:00 開始 地點 太系網頁公告				
例	世點 本系網頁公告 資料 一、論文著作 15% 審查 30% 二、研究計畫 15%				
應行繳交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台灣史研究所辦公室(郵 ┃				
其 規定事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應屆畢業生得於 4 月 21 日前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逾期不受理。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1.筆試成績				
順 序 聯絡資訊	2.口試成績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575、63691,張小姐 網址: <u>http://www.taiwan.nccu.edu.tw/</u>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1171			
特定報考資 格						
	筆試	日期				
*	0%	筆試				
試		科目				
目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50%	日期時間	5月6日【星期六】			
成 績 比		地點	百年樓 330412 室			
例	資料 審查 50%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 2. 研究計畫。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4. 其他論文著作。 5. 自傳(以600字為原則)。 6. 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267,吳小姐 網址: <u>http://tailit.nccu.edu.tw/</u>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1 1 8 1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考試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佔總成:	口試 50%	日期 時間	5月6日【星期六】			
人 人		地點	國際大樓 360501 華語文博碩士學程師生研討室			
例	資料 審查 50%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 2.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3. 研究計畫。 4.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若有其他相關學術著作亦得一併繳交)。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556,張助教 網址: <u>http://www.tcsl.nccu.edu.tw/</u>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 別	教育行政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5名		
系所代碼			1611	1612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考試百	筆試 0%	筆試科目				
月及少		參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 多2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 加第二階段口試	名參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40%	日期時間	6月2日【星期五】上午09:00 起			
比例		地點	井塘樓1、2樓			
D1	資料		頁士論文、相關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 			
	審查 60%		事士論文研究計畫 故育相關工作資歷及未來學習規劃	20% 10%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考生資料表」撰寫相關內容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 2. 自傳(含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 3. 碩士班成績。 4.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請針對未來研究領域及博士論文撰寫)。 5. 碩士論文、相關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證明。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第1、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 					
	一、論文著作須刊登於具外審制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					
其 他 規定事項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表正本乙份(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原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81,闕助教 網址: <u>http://edu.nccu.edu.tw/news/news</u>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 1 1 1			
特定報考						
資 格		日期				
1.	筆試	筆試				
考試	0%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 10	参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佔 總 成	口試60%	日期時間	5月22日【星期一】,上午08:30 開始			
績 比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7樓政治系辦公室報到			
例	資料	_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40%					
應行缴交資料	 、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格式置於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博士班,請自行下載使用)。 2. 碩士班成績單總表(需加蓋學校校印或教務處章戳)。 3. 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文獻回顧與具體研究方法)。 4. 論文相關著作: (1) 碩士論文,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持境外學歷無碩士論文者免交。 (2) 具有審查之期刊著作、專著、專書專章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如係合著,需檢附其他作者署明之個別貢獻說明書。 5. 推薦信2份(請推薦人另行書寫,推薦人於彌封處簽名)。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政治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政治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一份),推薦信另附。 ※另請將紙本資料合併成單一PDF檔案,並繳交資料光碟。 					
	※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一、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於口試當天早上8:30以前完成報到,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試場。					
其 他 規定事項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加 人 争 垻	三、本系設有「談子民教授與黃露華女士博士班入學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詳本系網頁查詢(路徑:本系網頁/相關法規/獎學金相關)。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 序	口試成績					
By 加次如	電話:	(02) 29	9393091 轉 50771;(02) 29387056,黄助教			
聯絡資訊	網址: <u>http://www.politics.nccu.edu.tw/</u>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2 1 2 1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20%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佔 總 成		日期時間	6月5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開始				
續 比 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8 樓 270836 社會學系研討室				
194]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40%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點選招生資訊/博士班,下載考生基本資料表)。 2. 碩士班成績單。 3. 自傳。 4. 研究計畫。 5. 論文著作。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社會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社會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858;(02) 29387060,陳助教 網址: <u>http://sociology.nccu.edu.tw/</u>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2 1 3 1						
特定報考資 格							
,,	筆試 0%	日期					
1.		筆試					
考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 60%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及 佔		日期	5月8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開始				
總成		時間	3月6日【至朔》】,工门 09.00 開始				
績 比 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9樓 財政學系會議室				
154	資料						
	審查 40%	同「應	行繳交資料」項目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1. 推薦信(至少2份,格式不限)。						
	2. 歷年成績單總表 (碩士班)。						
	3.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						
應行	5.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燃 交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財政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財政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分別儲存為 PDF 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資料光碟 (恕不接受紙本資料),共一式三份。						
其 他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歷年學業成績總表需繳交至少三學期之成績。						
規定事項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963, 陳助教						
	網址: <u>http://pf.nccu.edu.tw</u> /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2 1 3 6						
特定報考資 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筆試	日期					
	1 年 武 0%	筆試					
考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 60%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及 佔		日期					
總成		時間	5月8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開始				
着比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9樓 財政學系會議室				
1/1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40%	2夕吃碗	<i>行恤</i> 六 姿虯 ·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1. 推薦信(至少2份,格式不限)。						
	2. 歷年成績單總表(碩士班)。						
	3.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4.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						
應行	5.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簡章附表五)。						
総 教交資料	6.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及 貝 们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財政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財政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分別儲存為 PDF 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 資料光碟 (恕不接受紙本資料),共一式三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歷年學業成績總表需繳交至少三學期之成績。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963, 陳助教						
	網址: <u>http://pf.nccu.edu.tw</u> /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2 1 4 1						
特定報考資 格							
12 .	筆試 日期 0% 筆試						
考試							
項目口	參加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 日期 30% 時間 6月2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人 績 比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1 樓公行系研討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70%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一)五年內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IELTS、CSEPT)。 (二)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1.申請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2.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3.研究計畫(為報考本次考試所撰寫之研究計畫)。 4.五年內發表發表之學術性文章。 5.碩士論文(無則免附)。 6.其他有助審查之五年內學術研究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一)至(二)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第(一)、(二)-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其 他	二、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規定事項	(一) 五年內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15%(二)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55%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158, 江助教 網址: <u>http://pa.nccu.edu.tw</u> /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 1 5 1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筆試					
考计	25% 筆試 專業英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人 佔 總 成	口試 日期 45% 時間 5月7日【星期日】,上午 08:15 開始					
績比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6 樓 270617 室					
例	資料 審查 30% 二、研究計畫 15%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 2.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歷年成績單總表(碩士班)。 4.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相關學術著作及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641,蕭助教 網址: <u>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u>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 1 6 1			
特定報考						
	然 斗 上	日期				
	筆試 0%	筆試				
考試		科目				
項目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 60%	日期時間	5月8日【星期一】,中午12:00 開始			
放 績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0 樓 271034 教室(經濟學系研討室)			
例	資料 審查 40%	同「應	行繳交資料」項目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歷年成績單總表(包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或論文著作(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推薦信2封(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經濟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經濟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推薦信另附。 					
其 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畢業論文初稿。 二、非經濟相關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碩士班學分。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分之參酌 原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056, 郭賀翔助教					
N VO X III	網址:	http://ec	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2			
系所代碼			2 1 7 1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 (五選一): 10% 1.英文 (2171A) 2.日文 (2171B) 3.法文 (2171C) 4.德文 (2171D) 5.俄文 (2171E)			
佔總成績比	口試 25%	参加 資格 日期	全體考生 5月6日【星期六】			
例		時間 地點	综合院館南棟 5 樓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資料 審查 35%	二、研究計畫				
應行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1.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論文著作請列印著作目錄;亦得列表說明曾修習之各種語言並提供證明)。2.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3. 研究計畫。					
繳交資料	二、上	4. 其他證明。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民族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一、應屆畢業生應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三、本系不列備取生。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553;(02) 29387107,何助教 網址: <u>http://www.ethnos.nccu.edu.tw</u> /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2 1 7 6			
特定報考資 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及	筆試 4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日期 25% 5月6日【星期六】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5樓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資料 - 、論文著作 20% 審查 - 、研究計畫 15%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論文著作請列印著作目錄;亦得列表說明曾修習之各種語言並提供證明)。 2.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3. 研究計畫。 4. 其他證明。 5.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民族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5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規定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應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 三、本系不列備取生。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	1.口試成績			
順 序 縣絡資訊	2.筆試成績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553;(02) 29387107,何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			
系所代碼		2 1 8 1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考試	筆試 0% 料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参加 資格	考生			
佔總成绩	口試 日期 50% 時間 5月	8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開始			
地	地點 綜合	院館北棟7樓國家發展研究所研討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 3 50%	定資料」項目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包括:個人簡歷、學歷證明文件、就學經驗、工作經驗、英文成績或認證、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2. 歷年成績單總表(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3. 研究計畫(請針對未來研究主題撰寫)。 4. 論文著作(如: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專業報告、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等,並檢附清單與內容)。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工作內容)。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中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口試前12日,逕送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二、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21,張小姐 網址: <u>http://gids.nccu.edu.tw</u> / ; E-mail:gids@nccu.edu.tw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2 1 8 6				
特定報考資 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年試 0% 筆試 升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試 日期 5日のロストロール 1 1 5 00 00 円 1 4				
總成績比例	50% 時間 5月8日【星期一】,上午0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7樓國家發展研究所研討室				
19月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50%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包括: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個人簡歷、學歷證明文件、就學經驗、工作經驗、英文成績或認證、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2. 歷年成績單總表(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3. 研究計畫(請針對未來研究主題撰寫)。 4. 論文著作(如: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專業報告、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等,並檢附清單與內容)。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工作內容)。 				
其 他 規定事項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一、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中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口試前12日,逕送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21,張小姐 網址: <u>http://gids.nccu.edu.tw</u> / ; E-mail:gids@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2 2 2 1		
特定報考 資 格	二、獲	有社會	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碩士學位者。 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組織或機關(構)任全職工 3年以上社會工作經驗者。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30%	筆試科目	一、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15% 二、社會研究方法(含統計) 15% ※ 以上考科以中英文混合命題為原則,以中文作答。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總成	口試30%	日期 時間	5月6日【星期六】,下午2:00 開始		
績 比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4 樓 271446 社工所期刊室		
	資料 審查 40%	論文著	作(或代表著作)及研究計畫書		
應行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簡歷和自傳。 2. 碩士班成績。 3. 論文著作(或代表著作)。 				
繳交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辦公室(郵 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 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446;(02) 29387237,陳助教 網址: <u>http://socialwork.nccu.edu.tw/~GISW/main.php</u>				

系(所)別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2 2 3 1			
特定報考						
	筆試	日期				
去	10%	筆試				
試		科目				
月日		参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及 佔	口試	日期				
- 總 成	60%	時間	6月2日【星期五】,上午09:30 開始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15 研討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	基行繳交資料」項目			
	40%					
	 英文申請書及 Applicant Statements (請至學程網頁下載)。 碩士班成績單。 					
	3. 推薦信2封(2位推薦人)。					
	◎以上三項文件請以英文撰寫4.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限兩年內之 TOEFL、TOEIC、IELTS)。					
應行	5. 碩士論文。					
繳交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推薦信另附。					
其 他	一、口試將以英文進行;本學程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					
其 他 規定事項	二、口	試相關	資訊將於5月30日17時公布於本學程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磁动容如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278;(02) 29387257,黎小姐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as	iapacific.nccu.edu.tw/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3 1 1 1				
特定報考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计	筆試 55% 筆試 (國際關係佔 2/3,國際法佔 1/3)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二、中西近代外交史 15% 参加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15%				
佔總成	口試 日期 20% 時間 5月7日【星期日】, 上午 09:00 開始				
領比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270915 室				
19月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25%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論文著作。 2. 研究計畫。 3. 碩士班成績。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外交學系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外交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3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入學學生若於碩士班階段未修習「國際法院成案」、「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及「國際組織研究」等三科,則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補修上述三門課程。 三、本系博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四、本系不列備取生。 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918,陳助教 網址: <u>http://diplomacy.nccu.edu.tw/</u>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3 1 2 1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40% 筆試 一、專業英文 20% 科目 二、中國大陸研究 2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冶總成績	口試 日期 35% 時間 5月6日【星期六】,下午13:30 開始					
比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東亞研究所辦公室					
154	資料 審查 25%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10% 15%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 2. 論文著作。 3. 研究計畫。 4. 成績單。					
	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4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須於口試前 10 日,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單,繳交至東亞所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二、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 三、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 (CBT 207 分、IBT 76 分以上或同等級),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 1 年。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801,張助教 網址: <u>http://eastasia.nccu.edu.tw/main.php</u>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3 1 2 6				
特定報考 資 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試	筆試 1 40% 1 年試 1 一、專業英文 20% 計目 1 二、中國大陸研究 2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佔總成	口試 日期 35% 時間 5月6日【星期六】,下午13:30 開始				
領比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東亞研究所辦公室				
例	資料 一、論文著作 1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15%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 2. 論文著作。 3. 研究計畫。 4. 成績單。 5.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東亞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東亞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4至5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須於口試前 10 日,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單,繳交至東亞所辦公室 逾期不受理。				
規定事項	三、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 (CBT 207 分、IBT 76 分以上或同等級),或畢業前於 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 1 年。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 原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801, 張助教 網址: <u>http://eastasia.nccu.edu.tw/main.php</u>				

系(所)別			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3 1 4 1		
特定報考資 格			t須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TOEIC 多益測驗 650或 TOEFL 托福 550分(含)以上者。		
	筆試 -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	50%	筆試	一、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0%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参加 資格	二、當代日本研究 30% 全體考生 (2)		
公佔總成	口試 25%	日期時間	5月7日【星期日】,上午09:00 開始		
績比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1 樓 271111 教室		
例	資料 審查 25%	同「應	行繳交資料」項目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及自傳。 2.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請附繳 3. 碩士班成績。 4.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益測驗 650 分(含)以上,或 TOEFL 托福 繳交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季 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			注自傳。 (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		
	光停士学位学程辦公至,週时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畢業生必須於口試前 10 日,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繳交至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期不受理。應屆碩士畢業生得繳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當天請攜帶規定語言能力通過證書查驗,驗畢歸還。 三、口試以中文及日文問答。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110,吳小姐 網址: <u>http://www.mpjs.nccu.edu.tw/</u>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4 1 1 1					
特定報考資 格						
	年試 					
老	0% 筆試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資格					
及佔總成	口試 日期 60% 時間 5月8日【星期一】,上午09:00 開始					
績比	地點 報到:商學院 10 樓 261047 室					
例	資料一、論文著作(或代表著作)15%審查二、研究計畫15%40%三、碩士班成績10%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碩士班成績。 3. 研究計畫。 4. 論文著作 (或其他代表著作)。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推薦信另附。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論文著作或其他代表著作,至多5篇。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時程之評估正本。 二、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以及國際經貿法組等4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 三、100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提交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之證明。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03,劉小姐 網址: <u>http://www.ib.nccu.edu.tw/</u>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4 1 1 6						
特定報考資 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日期 筆試						
耂	0% 筆試						
方 試 項	科目 参加						
目品	全體考生 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日期 60% 時間 5月8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及 績 比	地點 報到:商學院 10 樓 261047 室						
例	資料 一、論文著作(或代表著作) 15% 審查 二、研究計畫 15%						
	40% 三、碩士班成績 10%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碩士班成績。 3. 研究計畫。 4. 論文著作(或其他代表著作)。 5.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6. 推薦信2份(2位推薦人)。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5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推薦信另附。 						
其 規 總分順 向酌序	 一、報名時應繳交論文著作或其他代表著作,至多5篇。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時程之評估正本。 二、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以及國際經貿法組等4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 三、100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提交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之證明。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03,劉小姐 網址: <u>http://www.ib.nccu.edu.tw/</u>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4 1 2 1			
特定報考資 格						
	战斗	日期				
1.	筆試 0%	筆試				
考 試 -	070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及 佔	口試	日期				
總出	50%	時間	5月6日【星期六】,上午09:00 開始			
及 績 比		地點	商學院7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	行繳交資料」項目			
	50%					
		名 時應 文著作。	行繳交資料:			
	2. 研究計畫。					
應行	3.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繳交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金融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金融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時不下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3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拘);持境外學歷無碩士論文者免繳交。			
其 他 規定事項	二、本系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當於多益 750 分(含)以上之標準 (詳見本系網頁 【金融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	口試成績					
順序						
10% // 次 →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143,劉助教					
聯絡資訊	網址: <u>http://www.banking.nccu.edu.tw</u> /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4 1 2 6						
特定報考資 格	 一、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同等學力,並工作滿10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在政府機關現(曾)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10職等以上,或法人單位相同等級以上。 2. 現(曾)任金融機構經理(含)以上。 3. 現(曾)任大型企業財務相關主管之職位。大型企業係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 二、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考出	筆試 日期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50% 日期 時間 5月6日【星期六】,上午09: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7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50%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簡歷、就學經歷、工作經驗、英文成績或認證、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2. 論文著作(例如:碩士論文、專業報告、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等)。 3. 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例如:學術類計畫或產業類計畫)。 4. 研究計畫。 5.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6.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7.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金融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金融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7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5至7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規 總分順 同酌序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格式不拘);持境外學歷無碩士論文者免繳交。 二、本系自94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當於多益750分(含)以上之標準(詳見本系網頁 【金融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143,劉助教 網址: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4 1 3 1			
特定報考資 格						
	筆試・	日期				
老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参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及佔總式	口試 70%	日期時間	5月8日【星期一】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例	資料 審查 30%	二、研	士論文及著作 10% 究計畫 10% 他審查資料 10%			
應行繳交資料	1. 大學 2. 供 4 切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4 公 5 。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大學部成績及排名(至少一份正本)、碩士班成績(至少一份正本)、自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語文檢定成績或專業證照等)。 2. 碩士論文及著作。 3. 研究計畫(請依本系訂定格式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會計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會計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3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在境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或表現評分。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始公布於本系網頁。 四、本系全額補助四年學雜費與學分費,詳情請洽系辦公室。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1.口試成績 2.碩士論文及著作成績 3.研究計畫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46, 林助教 網址: <u>http://acct.nccu.edu.tw/</u>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4 1						
特定報考資 格	統計及相關科系						
考試	日期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参加 全體考生 口試 日期 5日のコート目的 1000						
總成績比	80% 5月8日【星期一】,上午08:20至12:00 地點 商學院9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20%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 2. 論文著作。 3. 歷年成績單總表(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4. 自傳。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統計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統計學系辦公室;逾 						
	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科目:統計方法。 三、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四、考生報考前可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20,楊助教 網址: <u>http://stat.nccu.edu.tw</u> /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 別	學術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5 1					
特定報考						
	筆試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考	15% ^{筆試} 專業英文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7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佔總	口試 60% 日期 時間 5月22日【星期一】,上午09:00 開始					
成 績 比	地點 商學院7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例	資料 -、論文著作 20% 審查 二、研究計畫 5%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點選「招生資訊」/「博士班」下載)。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碩士班成績。 5. 碩士論文。 6. 其他相關著作。 7.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英文能力證明影本或傑出成就紀錄。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4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第5至7項資料分別儲存為PDF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資料光碟(恕 					
其 規 總分 版 表	不接受紙本資料),共一式五份。 一、考生報名時,應就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管理、電子企業管理、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等6專長組中,擇一為主修組別,口試依所選組別進行;其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頁。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1.口試成績 2.第計式結					
順 序 聯絡資訊	2.筆試成績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73,李助教 (e-mail: <u>33rachel@nccu.edu.tw</u>) 網址: <u>http://ba.nccu.edu.tw</u> /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資管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4 1 6 1							
特定報考資 格								
	筆試	日期						
考	1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 10	参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化 總	口試50%	日期時間	5月27日【星期六】					
及 績		地點	商學院 9 樓 260905 室					
比 例	資料 審查 50%	同「應	行繳交資料」項目					
應行繳交資料	 基項論曾未大英審推 上 編 6 基項論曾未大英審推 上 4 議 6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簡歷、就學經歷、工作經驗、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2. 碩士論文。 3. 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例如:專業報告、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等)。 4. 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例如:學術類計畫或產業類計畫)。 5. 未來研究計畫(至少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研究的重要性、研究方法、預期研究貢獻等)。 6.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7. 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TOEIC、IELTS等)。 8. 審查資料聲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9. 推薦信2封。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8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6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推薦信另附。 						
其 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 三、考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站。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分之參酌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57,謝助教 網址: <u>http://www.mis.nccu.edu.tw</u> /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資管組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4 1 6 6						
特定報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畢業(含應屆)生,並工作滿 12 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現任大型企業 CEO、CIO、CFO 或副總經理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 2. 現任政府機關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簡任 10 級以上,或法人單位相同等級以上。 二、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台 上 日期						
考試	筆試 0% 科目						
項目及	参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佔總成績比	5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凝績	地點 商學院 9 樓 260905 室						
比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50%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簡歷、就學經歷、工作經驗、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2. 碩士論文。 3. 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例如:專業報告、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等)。 4. 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例如:學術類計畫或產業類計畫)。 5. 未來研究計畫(至少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研究的重要性、研究方法、預期研究貢獻等)。 6.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7. 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TOEIC、IELTS等)。 8. 審查資料聲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9.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與有效工作年資證明。 10.推薦信2封。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適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9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6、9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推薦信另附。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 三、考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站。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57,謝助教 網址: <u>http://www.mis.nccu.edu.tw</u> /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系所代碼	4 1 6 2						
特定報考資 格	國內外 以上者		院碩士畢業(含應屆)生,修畢學士班以上之數理或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達15學分(含)				
	筆試	日期					
考試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參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人 佔 總	口試50%	日期 時間	5月27日【星期六】				
及 績		地點	商學院 9 樓 260905 室				
比 例	資料 審查 50%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簡歷、就學經歷、工作經驗、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2. 碩士論文。 3. 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例如:專業報告、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等)。 4. 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例如:學術類計畫或產業類計畫)。 5. 未來研究計畫(至少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研究的重要性、研究方法、預期研究貢獻等)。 6.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7. 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TOEIC、IELTS等)。 8. 審查資料聲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9. 推薦信2封。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 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8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6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推薦信另附。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 三、考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站。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総成領内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57,謝助教 網址: <u>http://www.mis.nccu.edu.tw/</u>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7 1				
特定報考資 格							
		日期					
考試云	筆試 0%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參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仏總 成结	口試 60%	日期時間	5月27日【星期六】,上午08:30報到				
() () () ()		地點	商學院 8 樓 260808 室				
154	資料 審查 40%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以英文撰寫)。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以英文撰寫)。 3.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4. 推薦信 2 份 (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信」)。 5. 英文能力證明: TOEFL 或 TOEIC。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GRE、GMAT等其他英文證明。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財務管理學系辦公室(郵 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4 月 10 日(一)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財務管理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第3項請另提供正本一份,毋須裝訂)。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8591,林助教 網址: <u>http://www.finance.nccu.edu.tw</u> /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1名	1名		
系所代碼			4 1 8 1	4182	4183		
特定報考資 格							
	筆試 0%	日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	科目 参加 資格 期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 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 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 優選取至多 9 名參加第二階 段口試			
	50%	時間地點	5月26日【星期五】 商學院9樓風險管理與何	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例	資料 審查 50%	同「應	· ·行缴交資料」項目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 2. 歷年成績單總表(學士班及碩士班)。 3. 研究計畫。 4. 論文著作(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四、考生報考前可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前,應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六、考試入學三組招生名額依加權總分個別擇優錄取,但未達本系各組規定之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七、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71,張助教 網址:http://rmi.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 別	學術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 1 9 1		
特定報考 資 格					
	筆試	日期			
考	丰 試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公佔 總 成	口試 70%	日期時間	5月26日【星期五】, 09:00 至17:00		
績比		地點	商學院9樓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30%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 自傳。 3.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4. 研究計畫。 5. 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包括碩士論文、期刊與研討會論文發表)。 6. 推薦信二封(格式不拘)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碩士論文一份即可(第3項請提供正本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份及影本四份)。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點選招生/博士班/考試資訊下載,填妥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 至 tch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docx"。 三、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或表現評分。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94,陳助教 網址: <u>http://tiipm.nccu.edu.tw</u> /				

系(所)別	傳播學院博士班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5 1 1 1			
特定報考資 格						
,,		日期				
考試	筆試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參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佔總成結	口試 40%	日期 時間	5月22日【星期一】,上午08:00 起			
比如		地點	新聞館 3 樓 180301 研討室			
例	資料 審查 60%	同「應	行繳交資料」項目			
應行繳交資料	1. 履 2. 研 3. 學名 4. 外 5. 其 6. 二 2. 全 3. 学 4. 小 5. 其 4. 二 5. 二 5. 二 5. 二 5. 二 5. 二 5. 二 5. 二 5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履歷自傳(1,500字以內,以 A4 紙本列印)。 2. 研究計畫(5,000字以內,以 A4 紙本列印)。 3. 學術論著清單(A4 紙本一頁)。學術著作及學位論文另以 pdf 檔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一片繳交(勿交紙本)。 4.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5. 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CET、IELTS、TOEFL、TOEIC等)。 6.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作品或證明。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傳播學院一樓研究部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傳播學院研究部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第4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院網頁。					
總成領內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077;(02) 29387077,陳助教 網址: <u>http://comm.nccu.edu.tw/</u>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6 1 1 1					
特定報考資 格	外文、英文(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及相關學科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筆試					
考試	事試 一、英美文學 25% 科目 二、西洋文學理論 25%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参加 全體考生 資格					
佔 總 成	口試 日期 30% 時間 5月8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績 比	地點 季陶樓(本系網頁公告)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20%					
應行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2. 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3. 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4. 推薦信2份(2位教授,不必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信」)。					
繳交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英國語文學系辦公室(郵 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英國語文學系辦 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3項資料分別儲存為 PDF 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 資料光碟 (忽不接受紙本資料,惟第3項請另行提供正本1份),共一式五份;推薦信另附。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口試以英語進行。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四、本系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 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914,張助教 網址: <u>http://english.nccu.edu.tw</u> /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6 1 1 2			
特定報考						
	筆試	日期	5月6日【星期六】			
1 2	50%	筆試	一、英語教學 25%			
考試		科目	二、語言學(理論與應用) 25%			
項目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30%	日期時間	5月8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漁 人 人		地點	季陶樓 340205 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20%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2. 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3. 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4. 推薦信2份(2位教授,不必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信」)。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英國語文學系辦公室(郵 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英國語文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3項資料分別儲存為PDF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資料光碟(忽不接受紙本資料,惟第3項請另行提供正本1份),共一式五份;推薦信另附。					
其 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	一二三 四五、	 一、口試以英語進行。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四、本系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 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分之參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_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914,張助教 網址: <u>http://english.nccu.edu.tw</u> /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6 1 3 1			
特定報考資 格	獲有語	言學及	其它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			
	hete v to	日期				
考	筆試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参加 資格	全體考生			
ん ん 総 成	口試 60%	日期時間	5月8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所網頁公告)			
		地點	季陶樓 340313 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40%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2.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3. 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4. 推薦信2份(2位教授推薦)。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 1. 第1至2項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 2. 第3至4項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語言學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1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語言學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凡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必修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246、7, 曾助教 網址: <u>http://ling.nccu.edu.tw</u> /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7 1 1 1				
特定報考資 格	法律類	科					
	筆試	日期					
考計	半砥	筆試 科目					
項目及		參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4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50%	日期時間	5月27日【星期六】,上午09:00 起				
人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研討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50%						
應行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自傳(含過往與學術研究相關之經歷及未來規劃與預計未來研究領域)。 2. 研究計畫。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碩士班成績。 5. 語言能力證明。 6.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繳交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第4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 ※另請將紙本資料(除碩士論文外)合併成單一PDF檔案,並繳交資料光碟。						
其 他	二、码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規定事項	三、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法學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 本院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有意申請者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相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關規定。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416, 彭小姐						
柳伶貝乱	網址:	網址: <u>http://www.law.nccu.edu.tw</u> /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8 1 1 1		
特定報考資 格	應用數	學系及	其它相關科系		
	<i>bt</i> . 1.	日期			
考試	筆試 0%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佔總成	口試 50%	日期時間	5月6日【星期六】,上午09:00至下午17:00		
績比		地點	果夫樓 080121 室		
例	資料 審查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50%				
應行缴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應用數學相關論文。 2. 研究計畫。 3. 學士班、碩士班成績單。 4. 自傳(6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含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動機)。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應用數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應用數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040,陳助教 網址: <u>http://www.math.nccu.edu.tw/</u>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8 1 2 1				
特定報考資 格	心理學	系及相	關學科				
貝 俗		日期					
	筆試 0%	筆試					
考試	0%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參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及 佔	口試	日期					
總成	60%	時間	6月3日【星期六】,上午09:00至下午17:00				
績 比		地點	果夫樓 080101 室				
例	資料	一、論	文著作	10%			
	審查 40%		究計畫(含文獻回顧與具體研究方法)	20%			
		•	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能力證明或證照等) 行繳交資料:	10%			
	1. 歷年成績單總表(學士班、碩士班)。						
	 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置於本系網頁\下載專區\碩博班,請自行下載使用)。 論文著作。 						
	4. 研究計畫。						
應 行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 推薦信 2 份(2 位推薦人)。						
繳交資料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 1. 第1至5項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						
	2. 第 6 項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心理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						
	繳件方式於 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心理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	一、應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其 他	二、繳交資料恕不提供領回。						
規定事項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2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 序	口試成績						
	雷纤	(02) 20	9393091 轅 63551,温助数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551,温助教 網址: <u>http://psy.nccu.edu.tw</u> /						
		- + ··· F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8 1 4 1			
特定報考資 格						
考試	筆試 0%	日期 筆試 科目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口試 50%	参 資 日 時 間	全體考生 5月8日【星期一】			
領 比 例	資料 審查 50%	地點同「應	大仁樓 200204 室			
應行缴交資料	1. 個之 2. 大文 3. 录 4. 其 6. 土 2. 注 6. 上 3. 通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攻讀博士班學位計畫書1份。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6. 推薦信2份(2位推薦人)。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資訊科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4月10日(一)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資訊科學系辦公室;適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一份),推薦信另附。 				
其 他 規定事項	一、博甄及逕讀作業將於本招生考試報名前結束,如有缺額將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並公告於本 系網頁(<u>http://www.cs.nccu.edu.tw/</u>)。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73,韓助教 網址: <u>http://www.cs.nccu.edu.tw/</u>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 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 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 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 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六項 略)。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 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 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 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九項至第十一項 略)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 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 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 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 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 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 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 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 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 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 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 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 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 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 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 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 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 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 節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 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 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 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

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 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 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 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 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 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 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 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 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 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 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 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 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 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 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 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 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 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 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 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 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 (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 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 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 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 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 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 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 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 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 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 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 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 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

	大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8000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境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六-2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97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六-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 科	學核	ž.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8003	专门概未效权例八只同寸考 武						

	其	他	Z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境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七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82年2月24日本校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3月6日本校第5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 信封。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 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 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 原因復知。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 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ながかせ	h se ha to	106/5/6(六) 上午					
系所代碼	系所組名稱	第一節 (08:20~10:00)	第二節(10:20~12:00)				
1111	中國文學系一般生	中國文學史	中國學術流變史				
1131	哲學系一般生	哲學基本問題	中西哲學史				
1151	宗教研究所一般生	專業英文	宗教基本問題研究				
1161	台灣史研究所一般生	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	台灣史				
1166	台灣史研究所在職生	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	台灣史				
2121	社會學系一般生	專業英文					
2151	地政學系一般生	專業英文					
2171	民族學系一般生	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外文(英/日/法/德/俄)				
2176	民族學系在職生	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外文(英/日/法/德/俄)				
2221	社會工作研究所一般生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社會研究方法				
3111	外交學系一般生	國際關係與國際法	中西近代外交史				
3121	東亞研究所一般生	專業英文	中國大陸研究				
3126	東亞研究所在職生	專業英文	中國大陸研究				
3141	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當代日本研究				
4151	企業管理學系學術組一般生	專業英文					
6111	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一般生	英美文學	西洋文學理論				
6112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組一般生	英語教學	語言學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記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元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元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 1 1 1 1 2 (對方科目:)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赤鷹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東 八整 次額 東 本 單 位	元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 1 1 1 1 2 (對方科目:)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赤鷹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東 八整 次額 東 本 單 位	元
1 1 1 1 2 (對方科目: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財方科目: (財方科目: (財方科目: (財方科目: (財方科目: (財力科目: (財力) (財力科目: (財力) (財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	元
1 1 1 1 2 (對方科目: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財方科目: (財方科目: (財方科目: (財方科目: (財方科目: (財力科目: (財力) (財力科目: (財力) (財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対力	元
図立政治大學	元
國立政治大學	
款人: 現 金	
款人: 現 金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收 本 單 位	主管
址: 入 職 行	
III (40)	製票
話:	4× 370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2A(2-1)(20,5x10,2cm) 2014.8, 20,000本(2x50) ◎組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	了傳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 193(現金	A) 、105 /商車向目)
「	[) - 130 (##·#)(/
「現物別 文物序號 文物刊號 「成 」	
58	
相	
□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 □ 1 1 1 1 1 2 □ □ □ □ □ □ □ □ □ □ □ □ □	
(音)	元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存入金額	76
新臺幣: 億 任 佰 拾 菓 任 佰 拾 元素	6
(大寫) · 隐 计 旧 拍 为	主管
現金	
TAA .	
收 本 單 位	
本 單 位	製票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

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頁取得之「繳費帳號」(詳簡章第2頁)。

金額:報名費-1,500元

口試費-1,500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網路報名 流 水 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系所/學程 組
聯絡電話	(日)(夜)(行動)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姓名:需造字之字() 地址:需造字之字() 其他:()
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6年4月05日至4月11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2938-749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

國立政治大學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条所/學程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2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請 <u>黏貼於本表背面</u>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1,500元整。 □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1,3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 3.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退費帳號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無法退費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請擇一填寫 <u>考生本</u> 人之帳戶,務請正 楷書寫確實,以免 無法退費)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							
備 註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6年4月26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申請退費」。 經本校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遷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圆立政公士學 10G 學在庇埔上班切上 去計

				每工政治八字 100 字千及 序工 址 指 生 考 武 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所學	報力	•	所組	系(所、學程) 組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緊	急耳	维 絡	人	聯絡人電話
考	生應っ	考申言	清之	服務項目:
	請自	行勾:	選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二倍
	[電腦作答(提供 PC 電腦,作業環境為 Windows XP、Office 2003) 輸入法:□新注音 □倉頡 □嘸蝦米 □其他
	Г	_		1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五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考系(所):	組		學 系 研究所		組	(老)	證號碼 生勿填)
16 7 71 (7/1)		學位學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	容						
概	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章戳)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 (學校不須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 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 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6年9月15日止。
-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壹) 報	考人	真寫部份:							* (請	自行影	印使用)
姓	名			性別		報 考身分別	一般 在贈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	系所				I		學系/戶	-	研讀方向			
學	踩	大學	大學 (學院)		學系	年	月畢	專 長			
字	歷	研究的	f: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	專 長			
碩士	論文	題目										
指導	教授	姓名		服務單位				聯電	(万)	,)		
研讀:	學位	方式	□全時間,沒有其他	專兼職	0	□全	時間,服	務機關	選派,帶	職帶薪。		
可 頭:	子仙	<i>7</i> I	□全時間,服務機關	選派,	留職停	薪。 □其	.他,請說E	明:				
目前	服務	機關		耶	战稱			聯絡電話				
直屬.	主管	姓名		單	战 稱			聯絡電話	; ()			
1.	您」是您」 是與其考認不 考馬 考	后转 _ 在報, _ 在虎豹人 _ 學考□ _ 碩虎	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的 之間的參考, 與間,您認為其:一身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 一身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寶指學方,請學方,請,	見授, 【数人 数人 数	分合作甚為! 碩士班課程 班上百分之_ 斯填)所需= 明: 您認為他的= 明:	感激,此項 教授,□力 內,研 之基本課程 □ 作態度如	資學部	等列為機密 課程教授 續在班上召 請及認識:]自動自發	·,不對夕 ,□工作。 · □分之 □極佳, ,□嚴讃	下公開。 單位主行 □內。 □_佳, □_小心,	營, □尚可 □被動,
_	月: B 老 人	如具	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	朱表現 (首得你-	一提,請說用	月:					
	к 57	L A- 30	万八〇王又 反而入刊	7676901	E11.03	42 VA 100						
7. 幸	段考人	如具	有重大缺點,請說明	:								
8. 差	 吉有其	L 他說	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如不見	敷使用	,請另 A4 紙	填寫):					
推薦ノ	人(贫	簽章);	:				寫日期:「	中華民	國年	<i>}</i>	·	a
			:									
地址							電話					

◎ 本推薦信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報考人於報名時繳交

國立政治大學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系(學位學								組
准考證號碼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Email:	(夜)			(行動)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補發表件: □/x□/x◎補發原因: □/x	戈績單		取通	『格審 『知單 □ □ 其	•	三果	通矢	io	
備註	1.考生於106年5月1日往 附上貼足回郵信封局 請補文山指射計量 請補發 名,信封 多,信封 。考生於本取口仍未 。 。 。 。 。 。 。 。 。 。 。 。 。 。 。 。 。 。 。	個(寫65號稱 365號補 與年5月 106 計 106 计	人國證知日表至務。 申姓政。 一二,後「」 请	、台 星階附是 並 16 臺請 以	上教 医系贴比浦 一部務 一一錄回文,	癔處 瞥取郵山信 限	虎 含 系試 封南 上	寄務、者個局註	三「1 1」 :10 :10 365 引	16 申 段6 明號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學程組		網路報名流水號	_		
申請人姓名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審 查文件於後)	審查文件說明:報考	人簽章:	年	月	п

借註:

- 1、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表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系所規定應行繳交資料送本校審查。
-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不通過者,另案辦理退費事宜。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學程審查)	系所學程主任核章 :	年	月	日

※系所學程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

附表九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外國籍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考		生		姓	,	名								ź	報考	余	<u></u> 所學	是程	2						
身			分)	列			.或僑 .(身分	-	:)	聯	絡	電	150	舌						
學	: 校	及	系	所	名者		學校 系所																		
學		校		國	,	列						修	業	地	點	()	另	1)							
修 ()		業 .績單	呈資	起料	為準	_			年		月	至			年		J	1							
停	留力	於當	地	大學	學修	業	1.	自	年	月	日	出國	至	年	月		日迈	豆臺	,	合計	-約_		月_	日	0
期	間之	之入	出	國紀	2錄		2.	自	年	月	日	出國	至	年	月		日返	亳	,	合計	-約_		月_	日	0
(3	小國	生或	泛僑	民	免填)	3.	自	年	月	日	出國	至	年	月		日迈	豆臺	,	合計	-約_		月_	日	0
							4.	自	年	月	日	出國	至	年	月		日返	毫	,	合計	-約_		月_	日	0
								(如出ノ	∖頻	繁致.	上述	表歹	小不見	敷使	用:	者,	請	·另	紙詳	列))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1																

- 備註:1.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臺北市文山郵局第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聲明書」。
 - 2. 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1.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2.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3.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持專科學校畢業學歷者,於當地修業期間累計至少滿 16 個月; 持學士學位者,於當地修業期間累計至少滿 32 個月; 持碩士學位者,於當地修業期間累計至少滿 8 個月。)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 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臺北車站	(開封/公園)站	236
至九平坦	(忠孝站)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尚有 282、小 10、棕 5、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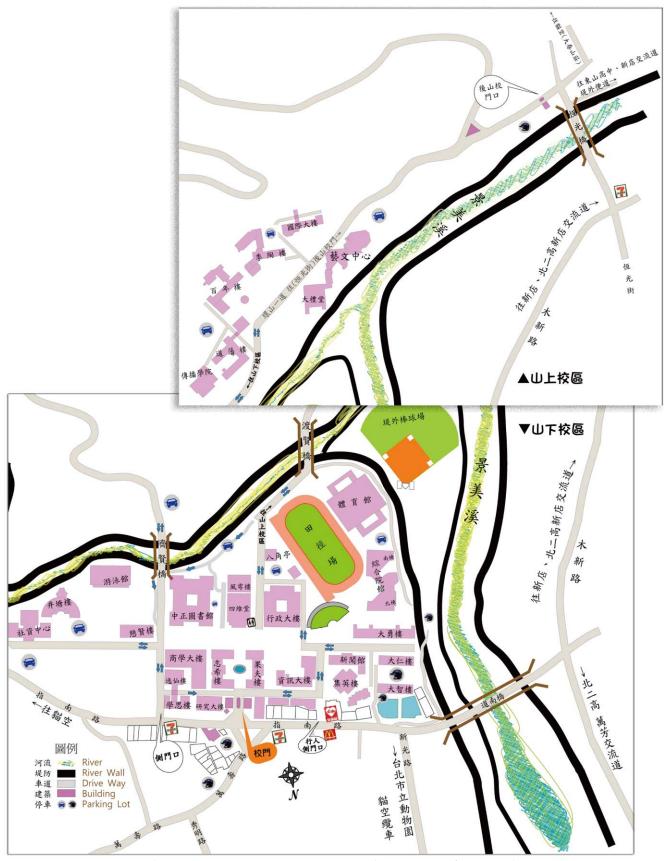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1049 平3114	動物園站	236、237、611、282、棕 6、棕 11、綠 1
□ 棕線 — 文湖線 □ □ □ □ □ □ □ □ □ □ □ □ □ □ □ □ □ □ □	萬芳醫院站	236、611、棕 11、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